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审〔2022〕3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结算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
已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 年 5 月 26 日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促进工程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校各类资金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具体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智能建筑（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等专业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以工程管理部门送审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为依据，对竣工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的全面审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管理部门，是指根据学校职责分工和制度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部门，一般是建设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单位。

第五条 单项工程结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竣工结算原则上需要进行审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可由审计处独立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处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 检查工程发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合规性、有效性。
2. 检查隐蔽工程等验收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3. 检查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以内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措施项目是否完全履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结算是否正确，重点检查价高、量大或子项目容易混淆的项目。
4. 检查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以外调整的工程价款是否正确，包括由于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发生的费用是否正确，奖励及违约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
5. 检查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依据的充分性。
6. 检查材料用量的符合性，以及材料价差调整依据的充分性。
7. 检查甲供材料控制、计价及扣回是否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
8. 检查应抵扣的工程款项是否按合同约定扣回。
9. 检查措施费调整依据的充分性。
10. 税金的计算基数、税率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合同约定。
11. 施工用水电费结算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等。

第八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审计准备阶段

1. 竣工结算送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结算，并对竣

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及时报送审计处。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结算送审单（附件1）。

（2）竣工结算书（含电子计价文件）。

（3）需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投资计划审批的建设项目，提供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文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校内立项申请报告和批准文件。

（5）校内招标采购审批文件。

（6）招投标文件，包括工程预算书、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承诺、中标报价书（含电子计价文件）及其组成内容。

（7）施工承发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8）工程管理部门经过校审并签字的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和主要设备材料表。包括工程竣工图或施工图（含电子版）、施工图会审记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相关会议纪要。无法提供竣工图的修缮工程或其他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文字描述、工程量计算和复核资料。

（9）现场签证。

（10）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规范规定需要复检的一并提供复检报告）。

（11）需认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认价文件。

（12）监理日志，施工日志。

(13) 工程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日期、验收内容和验收意见。

(14)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包括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签署的意见文件或现场影像资料。

(15)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2. 审计资料检查与受理。审计处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对其进行检查。对于手续齐全、资料完整的项目，审计处办理受理手续；对于手续、资料等不满足条件的项目，审计处应要求补齐后再行送审。结算审计受理后，原则上不再接收竣工结算补充资料。

3. 审计任务分配。审计处根据工程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分配审计任务，确定项目审计经办人员或社会中介机构。

(二) 审计实施阶段

1. 审计方式。竣工结算审计采用报送审计与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审计人员会同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并形成现场勘察记录。审计人员可就结算审计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向工程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必要时可查阅相关施工日志、监理资料等。

2. 项目初审。审计实施后，及时形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结果。出具初审结果的时间视项目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采购进度而定。

3. 征求意见。初审结果形成后，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审计处处理；对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工程

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在审计报告（或结算审定签署表）上签署意见。

4. 争议处理。审计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采用以下程序处理：

（1）审计处组织召开工程审计协调会，工程管理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参加，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就争议事项进行澄清和讨论。

（2）有重大分歧、工程审计协调会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审计处会同施工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向政府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请示，按答复意见办理。

（三）审计完成阶段

1.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自行审计的项目由审计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审计结果通知单；委托审计的项目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计处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审计结果通知单。

2.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通知单经经办人员、复核（审）核人员确认后，加盖审计处公章生效。财务部门据此办理财务结算。

第九条 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审计处应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审计服务采购评审的依据。

第十条 责任追究

1. 工程管理部门应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纪检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涉及条款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单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采购编号	
成交金额（元）		合同金额 （元）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结算金额（元）		管理部门 送审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门 意 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